

村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

鄉村補選
居民代表

選舉主任的委任

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業已行使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54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人員為將於 2012 年 4 月 22 日舉行的鄉村補選（居民代表）的選舉主任：

鄉事委員會 名稱	現有鄉村 名稱	職位	選舉主任地址
荃灣 鄉事委員會	九華徑新村 (又名九華新村) 共有鄉村 1 條	葵青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10 樓
沙頭角區 鄉事委員會	木棉頭及蕉坑 共有鄉村 1 條	北區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3 樓
屯門 鄉事委員會	礦山村 共有鄉村 1 條	屯門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

2012 年 3 月 9 日

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